

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/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
司)的(2020年度云浮市新兴县车岗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第2、3批资金))
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
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0年度云浮市新兴县车岗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),属于(建筑业);
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18755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3440.62
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
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08月0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